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表決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sup>(1)</sup>	股權百分比(%)
Rich Blessing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編纂] <sup>(L)</sup>	[編纂]
馬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sup>	[編纂] <sup>(L)</sup>	[編纂]
程莉紅女士	配偶權益 <sup>(3)</sup>	[編纂] <sup>(L)</sup>	[編纂]
卓培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編纂] <sup>(L)</sup>	[編纂]
呂萬慶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4)</sup>	[編纂] <sup>(L)</sup>	[編纂]
Wong Yuk Ting 女士	配偶權益 <sup>(5)</sup>	[編纂] <sup>(L)</sup>	[編纂]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馬先生、陳女士、程莉紅女士及程先生分別擁有 Rich Blessing 的 62.91%、20%、14.89% 及 2.20% 股權。馬先生亦為 Rich Blessing 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Rich Blessing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程莉紅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莉紅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馬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卓培由呂萬慶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萬慶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卓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Wong Yuk Ting 女士為呂萬慶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ng Yuk Ting 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呂萬慶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表決股份的權益。